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豫交文〔2022〕169号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交通运输不予行政处罚 事项清单等“四张清单”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交通运输局，厅机关有关处室：

按照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改进行政执法服务当前重点经济工作的指导意见》（豫法政办〔2022〕11号）要求，厅制定了《河南省交通运输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河南省交通运输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河南省交通运输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河南省交通运输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等“四张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 河南省交通运输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2. 河南省交通运输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3. 河南省交通运输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4. 河南省交通运输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2022年12月23日



附件1

河南省交通运输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需同时满足所有条件）	配套监管措施
1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进行规范装载，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 4.损坏程度轻微或污染面积较小，未因此引发交通事故、造成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5.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清除污染或修复损害；不能自行清除或修复损害，执法部门代为恢复原状的，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2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驶或驶离公路。 4.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害，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3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擅自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相应的非公路标志和设施。 4.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害，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4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增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施工行为处于初始阶段。 4.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修建行为，并立即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修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恢复原状。 5.未发生倾覆、倒塌等事故。 6.未影响公路本身安全、完好和畅通。	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5	对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悬挂的非公路标志。 4.未发生悬挂的非公路标志脱落、跌落、坠落等情况。 5.未造成交通事故、交通拥堵、损坏公路路产等危害后果。	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6	对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饮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污染或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摆摊设点和堆放物品。 4.该行为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坏，未造成交通拥堵或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7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二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堆放物品或搭建设施属于能够立即清除、拆除并恢复桥下空间原貌的情况。 4.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或在规定期限内拆除堆放物品和搭建的设施，消除安全隐患。 5.不适用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情形。 6.该行为未造成影响桥体安全等危害后果。	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8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的试车场地。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污染或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法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立即停止实施违法行为，按执法部门要求驶离公路。 4.未造成交通拥堵、公路路产损坏，未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9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务的行为。 3.卫星定位装置行驶途中不能保持在线，非客货运输经营者行为所致。	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10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技术等级评定的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逾期开展技术等级评定不超过30天的，或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情形影响正常实施技术等级评定的。 4.经责令改正，在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技术等级评定，检验结果符合营运车辆相关安全标准和技术标准的。 5.车辆未因安全性能和技术等级问题引发交通事故、服务质量事件危害后果。	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11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无超员载客的行为，停靠站点仍在规定的运行线路范围内。 4.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 5.不存在未落实安检、实名制等行为。	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12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的线路行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未同时存在不按批准站点停靠的行为。 4.核定运行线路在运行时间段存在发生自然灾害、交通事故、交通管制等不利于道路通行的客观因素。 5.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	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13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三）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不按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承诺及时改正，使用文明用语，保证车容车貌符合要求。 4.与乘客产生矛盾纠纷，遇有乘客投诉等情况，取得乘客谅解的。 5.未引发媒体负面报道等危害后果。	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14	对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有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道路货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处罚。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不存在涂改、伪造、编造《道路运输证》等违法行为。 4.按执法部门要求为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且经评定，车辆符合相应的技术等级和类型等级。 5.不属于危险货物运输车辆。	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15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或使用擅自改装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二）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改装车辆的行为轻微，能当场恢复原状，且不影响车辆安全技术性能的。 4.按执法部门要求整改并恢复原状的。 5.未因改装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6.该违法行为被查处时，不存在超限超载或超员运输违法行为。	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16	对运输危险化学品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未因此引发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或加剧事故危害。 4.经责令改正，按执法部门要求完成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配备。	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17	对水路旅客运输代理、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行为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	1.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2.不属于未报告船舶发生重大以上安全和污染责任事故的情形。 3.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补充完成备案或报告义务。 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18	对水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的处罚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报送信息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提供虚假信息或者1年之内多次未报送信息的，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从业人员信息报送。 4.不存在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 5.相关从业人员配备及资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未因此产生危害后果。	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19	对触碰航标不报告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第二十一条 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2.《内河航标管理办法》 第五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造成航标损毁的，应按损失情况赔偿，航标管理机构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事故的应承担法律责任。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未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 4.未影响航标效能。 5.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及时修复航标。	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20	对过闸船舶未按规定向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的处罚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过闸船舶未按照规定向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未造成水路交通拥堵、影响通航秩序等危害后果。 4.过闸船舶属于普通货物运输船舶，且未夹带、谎报、匿报危险货物。	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21	对个人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或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经责令改正，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清除相关养殖物或设施。不能自行清除的，由执法部门或者第三方代履行的，积极承担相应费用。 4.未引发水上交通拥堵、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22	对船员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航海日志或轮机日志有关船舶法定文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的。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未如实填写或记载航海日志或轮机日志，且相关内容不设涉及事故、险情、保安事件或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 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23	对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未按本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船舶识别号。 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24	对船舶未随船保存自查记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 第五十三条 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客运船舶、危险化学品船舶不适用。 4.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开展自查并随船保存自查记录。 5.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25	对船长未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不存在故意未如实记载船员履职情况、编造相应情况等情形。 4.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补充完善的。 5.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26	船舶未按规定使用岸电	《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船舶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在长江流域港口靠泊的船舶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 （一）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2000千瓦（含）以下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2000千瓦以上8000千瓦（含）以下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8000千瓦以上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前款所称情节严重，是指船舶靠泊同一港口连续3次及以上或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6次及以上未按规定使用岸电，或者船舶受电设施出现故障不及时维修导致6个月以上无法正常使用。 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教育。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不存在《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4.经责令改正，按规定使用岸电设施或在规定的期限内维修受电设施出现故障的船舶。 5.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6.非因船舶自身原因造成不按规定使用岸电设施的，不予处罚，不受上述1-5项条件的限制。	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27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补充完成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28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违法行为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擅自占用公路1平方米以下； 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能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或取得许可），并予以赔偿。 5.没有造成公路实质性损坏且未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29	对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七条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 第七十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作业恢复原状或采取相应措施保障公路安全。 4.没有造成公路实质性损坏且未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30	对损坏、挪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停止违法行为并修复公路附属设施。 4.没有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实质性损坏且未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31	对擅自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埋设电缆管线的施工行为处于初始阶段。 4.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施工行为，并立即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埋设的管线、电缆等设施，或取得许可。 5.未影响公路本身安全、完好和畅通。	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32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施工行为属于初始阶段。 4.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修建行为，并立即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 5.未影响公路本身安全、完好和畅通。 6.被遮挡的公路标志不属于影响公路通行安全的禁令标志、警示标志或指路标志等，且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不位于公路的急弯、陡坡、临崖、长大桥隧等特殊路段。	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33	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实质性损坏。 4.未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34	未经许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实质性损坏。 4.未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35	对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运输行驶公路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超限率在5%以下； 4.未造成未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36	对货运源头单位未明确装载、计量、放行等有关从业人员职责，建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的处罚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第（一）项 从事煤炭、钢材、水泥、砂石等货物装载的集散地以及货运站（场）的经营者（以下统称货运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明确装载、计量、放行等有关从业人员职责，建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缺失其中一项。 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37	对货运源头单位未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货运计量和监控设备的处罚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第（二）项 从事煤炭、钢材、水泥、砂石等货物装载的集散地以及货运站（场）的经营者（以下统称货运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货运计量和监控设备；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未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控设备； 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38	对货运源头单位未对货运车辆的行驶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人从业资格证等基本信息进行登记的处罚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第（三）项 从事煤炭、钢材、水泥、砂石等货物装载的集散地以及货运站（场）的经营者（以下统称货运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对货运车辆的行驶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人从业资格证等基本信息进行登记；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缺失其中一项。 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39	对货运源头单位未如实对货运车辆计重、开票、出具装载证明的处罚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第（四）项 从事煤炭、钢材、水泥、砂石等货物装载的集散地以及货运站（场）的经营者（以下统称货运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为货运车辆如实计重、开票、出具装载证明；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仅有其中一项。 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40	对货运源头单位未建立货运装载登记、统计制度和档案的处罚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第（五）项 从事煤炭、钢材、水泥、砂石等货物装载的集散地以及货运站（场）的经营者（以下统称货运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建立货运车辆装载登记、统计制度和档案；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仅缺失一项。 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	-----------------------------	---	---	----------------

附件2

河南省交通运输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1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污染或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1.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2.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障碍物、污染物，对造成污染的公路进行修复或赔偿。 3.未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若符合条件的，则可以按照《河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中对应的“违法程度”处罚标准降一个档次执行	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2	对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1.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2.及时改正，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后果。 3.未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若符合条件的，则可以按照《河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中对应的“违法程度”处罚标准降一个档次执行	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3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周期和频次进行技术等级评定的处罚（超过30日的）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1.案件来源为当事人主动到案。 2.当事人主动供述违法事实，及时改正，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后果。 3.未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若符合条件的，则可以按照《河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中对应的“违法程度”处罚标准降一个档次执行	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	--------------------------------------	---	--	---	---	----------------

备注：

1.本清单所列违法事项中其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或未列的违法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依法从轻行政处罚；

2.对于从轻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执法部门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通过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措施，促进行政相对人依法从事相关活动。

附件3

河南省交通运输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需同时满足所有条件）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1	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1.初次被行政机关发现违法且从事普通货物道路经营性运输30日以内（不含危险货物运输）。 2.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 3.积极配合执法，主动供述违法行为。 4.被发现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5.该违法行为被查处的时候，不存在超限超载运输等其他违法行为。 6.未造成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符合条件的，经集体研究讨论，可以减轻处罚（处1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2	对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运输行驶公路的处罚（使用动态监测技术监控设备非现场治超）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3.《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四十三条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1.经批评教育承诺不再从事违法超限运输。 2.收到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接受调查处理，主动供述违法行为；或接受动态监测技术监控设备提示主动到卸货场卸货。 3.未造成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1.车货总质量超过限定标准5%以上10%以下的，按照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的处罚标准减轻50%实施处罚； 2.车货总质量超过限定标准10%以上30%以下的，按照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的处罚标准减轻30%实施处罚。	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	---------------------------------------	---	---	--	--	----------------

备注：

1.本清单所列违法事项中其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或未列的违法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经集体研究讨论，可依法减轻行政处罚；

2.对于减轻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执法部门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通过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措施，促进行政相对人依法从事相关活动。

附件4

河南省交通运输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需同时满足)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暂扣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1.配合行政机关调查，没有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2.经营者已经取得相应许可，能查询到车辆营运证信息。 3.未造成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 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应当适当。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2.《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	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参考福建省交通运输领域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2	扣留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车辆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1.配合行政机关调查，没有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2.经营者已经取得相应许可，能查询到车辆通行证信息或能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 3.经现场核实，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一致； 4.未造成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 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应当适当。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2.《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	教育、指导或者告知等	参考福建省交通运输领域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	---------------------	---	--	---	------------	-----------------------

备注：
交通运输执法机关在实施行政管理中，遇到本清单未列其他行政强制事项的情形满足“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条件的，不予行政强制。